附件2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信息入库手册

一、人员信息入库

（一）人员信息类别：注册执业人员、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1．注册执业人员：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后，先同步下载注册执业人员信息，补充执业证书扫描件后，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2．职称人员：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并补充职称证书扫描件后，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3．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检测岗位人员）：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后，先下载岗位人员信息，补充岗位证书扫描件后，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4．技术工人：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后，下载技术工人信息，补充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后，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本次人员信息中增加了部分信息，其中学历信息中增加“是否工程或经济类学历”、“是否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毕业时间”等字段；职称信息中增加“是否工程类职称”选择项和“证书名称”、“发证时间”等字段。

已备案人员信息可到人员信息变更备案模块进行变更备案或者进行新增指标的添加，然后上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未备案人员信息可直接在毕业证、职称证模块填写有关信息，然后上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审核通过入库的人员，可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审核未通过的人员可进行人员信息变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后，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所有人员信息需要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方式录入信息库，以身份证号码判别人员的唯一性—一人可以拥有多类资格或职称，但只能在一家企业执业（从业）。

（二）人员变更：当人员发生聘用企业变更情形，先由原聘用企业通过身份识别锁将该人员从本企业人员目录中解锁，再由现聘用企业将该人员从信息库中抓取，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方式将该人员变更至本企业。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注册建造师在省诚信平台内有在建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企业变更手续。

无在建工程项目的，但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企业无故不将其在省诚信平台内解锁的，该人员可向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解聘证明原件，经主管部门向原聘用企业核实，聘用企业在7日内没有提供书面反对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在省诚信平台内将该人员强制解锁。

　　（三）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录入：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进入“申请某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采集”功能，在本企业备案的注册人员和职称人员中选择拟作为某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人员，填写“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上报。

企业上报后，该表中的相关业绩信息将在省诚信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代表工程业绩公示网址：http://223.4.65.131:8080/gcyj.php）。在公示期间无涉及投诉举报的，该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可用于目前在职的企业办理最低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等事项的依据。一旦企业在资质申请中使用该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该业绩将在省诚信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项目信息入库

“工程项目库”的入库审核，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库”的入库审核，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代表工程业绩库”的项目可作为资质申请时的代表工程业绩使用。

**（一）省内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省内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申报项目，先由建设单位通过“浙江省工程项目在线投资审批平台”申报施工许可事项，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服务部门用户统一工作平台——“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化管理系统”或 “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2.0)”受理、审批、打印施工许可证，审批后的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至“省诚信平台”。

建筑业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下载本企业施工许可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合同登记信息、工程项目技术指标等信息，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后，该项目录入省诚信平台项目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仍然由建筑业企业通过省诚信平台进行填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核入库。

2．2009年至2015年7月15日之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省诚信平台已导入后台。对于信息不完整的项目，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通过“工程项目”——“历史信息补录模块”，将工程项目信息进行关联后补充相关信息数据，上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企业可在该模块申报项目的竣工备案等流程（目前完工阶段只需上传五方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入库后的项目如果作为代表工程业绩使用，需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模块下的“总承包业绩采集”提取施工许可信息，并补充上传相关扫描件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为进一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针对历史业绩信息补录的企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程项目所在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补录业绩审核，2020年2月1日起，将停止历史业绩补录工作。

**（二）省内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专业承包类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

省内通过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序列的专业承包项目，由专业承包单位通过省诚信平台企业版中“工程项目”--“专业承包业绩（需关联施工许可，总包确认）”模块下的“专业承包企业补录”功能，输入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关联总承包项目有关信息，同时添加专业承包项目信息，上传专业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附件材料后，上报总承包企业进行信息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平台中“工程项目”—“专业承包业绩（需关联施工许可，总包确认）”模块下的“总承包单位确认”功能，进行信息确认后，上报发放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由其通过管理版“工程项目--专业承包业绩（需关联施工许可，总包确认）”模块下“专业承包业绩审核”功能，审核通过后录入省诚信平台项目库。

总承包企业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专业分包项目信息进行确认并上报至项目所在地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若总承包企业超过3个工作日未进行确认，项目所在地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需对总承包企业下发督促单，督促总承包企业进行确认。总承包企业需先回复督促单内容，然后进行确认上报；若总承包企业在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督促单后，仍未进行确认的项目，系统里会标记总承包企业未确认情况，同时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省诚信平台项目库。

入库后的项目如果作为代表工程业绩使用，需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模块下的“专业承包业绩采集”选择“已确认的专业承包业绩”选项提取相关信息，并补充上传相关扫描件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三）单独立项有施工许可证的专业工程类项目**

单独立项的专业承包项目工程，先由建设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施工许可事项，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服务部门用户统一工作平台——“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化管理系统”受理、审批、打印施工许可证，审批后的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至“省诚信平台”。

建筑施工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下载本企业施工许可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合同登记信息、工程项目技术指标等信息，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后，该项目录入省诚信平台项目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仍然由建筑施工企业通过省诚信平台进行填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核入库。

入库后的项目如果作为代表工程业绩使用，需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模块下的“专业承包业绩采集”模块进行申报，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单独立项专业工程”选择“是”，输入施工许可证编号提取施工许可信息，并补充上传相关扫描件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四）省内其他未发放施工许可证的总承包项目（铁路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和单独立项无施工许可证的专业承包项目（涉及建筑市政类以外的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古建筑修缮等）**

省内其他未发放施工许可的总承包、专业承包类项目，由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总承包业绩采集”或“专业承包业绩采集”功能，填写有关业绩指标信息，同时上传“附件材料”所需内容，上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进入省诚信平台“代表工程业绩库”， 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并在省监管诚信发布平台进行公示。

**（五）省外工程类项目**

1.对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企业选择已经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作为本企业的代表工程业绩。由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模块下的“总承包业绩采集”输入施工许可证编号提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项目信息，并补充上传相关扫描件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2.对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序列的专业承包项目，由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模块下的“专业承包业绩采集”输入总承包施工许可证编号提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总承包项目信息，再补充专业承包信息，上传专业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附件材料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3.涉及省外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类的项目，参照“（四）省内其他未发放施工许可证的总承包项目”入库规则实施。

上述情形之外的工程项目不予认可。

**（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电力等方面项目**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电力等方面工程项目（包含省外项目），以各专业厅（局）审核认定为准。企业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版，通过“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总承包业绩采集”或“专业承包业绩采集”功能，填写各专业厅局要求的相关业绩指标信息，同时上传“附件材料”所需内容，上报各专业厅（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在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由政务服务网直接提取使用。

三、信用信息录入

**（一）信用信息内容**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黑名单信息是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二）信用信息录入**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统一通过“省诚信平台管理端”进行信用信息录入；建筑业企业可通过“省诚信平台企业端”进行信用信息录入、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入库。

**1. 良好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录入：**

（1）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形成的县、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和标化工地表彰等良好信用信息由相关企业申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录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发布；

（2）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形成的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表彰等良好信用信息由相关企业申报，省建设厅负责审核录入并发布；其中企业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申报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和“省标化工地”的，应登录省诚信平台企业端，通过“评标评优申请”功能，选择工程监管库中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总承包项目信息，确认无误后，上报县（市、区）或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评选审核。省“钱江杯”优质工程、“省标化工地”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将自动导入省诚信平台。

（3）本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所形成的良好信用信息，由相关企业申报，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或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录入并发布。

**2.不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录入：**

（1）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部门自处理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录入发布。

（2）省内其他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函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录入发布；

（3）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外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由省建设厅自收到书面函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录入发布；

（4）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由一审法院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录入发布；

（5）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录入发布。

**（三）历史信用信息补录**

为加强省诚信平台现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请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于2019年12月30日前，通过省诚信平台补录近三年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确认无误后入省诚信平台信用库。

**（四）信用信息发布**

信用信息统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进行发布，接受公众监督。